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1) 推廣有效大廈管理，收集地區人士對大廈管理的意見，並向有關部門轉達及提出建議；
- (2) 就區內公共房屋、私人房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鄉村小型屋宇及寮屋的事宜向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3) 就區內公共屋邨管理及建築物保養的事宜進行討論和收集居民意見，並向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機構反映；
- (4) 就多業權式私人樓宇(公契)、居屋及租置屋邨的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 (5) 就區內居屋、租置屋邨及私人房屋的大廈維修事宜提供意見；  
以及
- (6) 就區內公共屋邨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的事宜向房屋署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